

致理科技大學週、朝會實施要點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參加各種典禮、集會、團體活動之素養及守秩序、重紀律之良好習慣，並宣達學校重要施政及校務概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區分為：週會、朝會，由生輔組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。
- 三、集會地點：本校各相關場地。
- 四、週會：
 - (一)本校週會，依年度行事曆自每學期開始之第 2 週起實施；如逢例假日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舉行，則另行公布週知。
 - (二)週會時間由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，依據實際需要由各系決定。
 - (四)週會儀式安排、會場布置、司儀記錄指派、專題演講老師聘請等，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- 五、朝會（升旗）：
 - (一)本校朝會每學期實施 8 次（每月各實施 2 次為原則），確定實施日期由生輔組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。
 - (二)朝會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（7 時 45 分集合）。
 - (三)朝會典禮前，由導師及系（所、科）輔導教官督導班長先行點名，五專部低年級同學實施服裝儀容檢查。
 - (四)參加對象為五專部低年級學生。
- 六、週會由系（所、科）主任主持；朝會由學務長主持。
- 七、週、朝會會場指揮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或系（所、科）輔導教官或學生幹部擔任。
- 八、週、朝會秩序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維持。
- 九、週、朝會之場地佈置（含音響及擴音設備）請總務處事務組支援辦理。
- 十、週會（重要集會）、朝會未到者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本校進修部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